

证券代码：873666

证券简称：南京清泉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南京清泉城市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拟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一）法人

公司名称	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中山东路 59 号
注册资本	1,460,000,000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6 日
主营业务	投资水务产业，投资兴建、经营城市供排水设施及供排水工程建设；供排水设施维护、运营；水暖器材、五金、建筑材料销售。

法定代表人	戴志盛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南京市溧水区国有资产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通过。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水环境”）为整合产业资源，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与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水自来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溧水自来水持有的南京清泉城市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清泉”）27,006,000 股股份（占比 42%），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给溧水环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为溧水环境，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南京市溧水区国有资产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本次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规范运行，并进一步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控股股东溧水环境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权益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将和本公告同时披露
---------------	---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南京市溧水区国有资产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批准程序	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向南京市溧水区国有资产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提交《关于南京清泉股份转让事宜的请示（溧环集[2023]23号）》
批准程序进展	2023年11月3日，南京市溧水区国有资产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承办文件回复单》，即关于对《关于南京清泉股份转让事宜的请示》（溧环集[2023]23号）的回复意见，同意股份转让。

（三）限售情况

本次公司股份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转让，转让完成后溧水环境持有南京清泉股份无需办理股份限售。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和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南京清泉城市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